

输给你,让你去赢世界

陈睿映

这两天是女儿期中考试,昨天吃完晚饭我们一家三口陷入无事可干的状态,该复习的都复习了,再刷题也太费脑子了,于是打了会儿乒乓,然后开始玩uno牌。趁着女儿上厕所放下纸牌的工夫,丈夫悄悄对我说,我们让她赢几副牌吧。一向主张公平竞赛的我一时脑子转不过弯来,丈夫接着说,当年他中考前一晚,他爸爸和他打了三副“争上游”,故意让他连赢三副,他心情很好,隔天考试发挥出色。

我好羡慕他啊,用现在的话说,就是有一个为他提供“情绪价值”的爸爸。而我却没有。我爸的情绪不稳定,用现在的话说,可能是“双相情感障碍”,通俗点说,就是脾气说发就发,非得和我争出个胜负来。我妈呢,是想说啥就说啥的个性,有时“触霉头”触得蛮结棍。某种程度上来说,我父母真的是天生一对。

我没有参加过中考,当年我以特长生资格直升高中,这可能是我人生的一大幸事,因为我爸的脾气啊,到了重要场合不太稳定,小时候的我到外面吃“圆台面”,好几次他当众不给我脸,原因也很小,比如一桌人还没坐齐,我先偷喝了一口可乐之类的囡事。

决定我人生的考试只有两场,一场是小升初,一场是高考。小升初考试前那一天,我学习完了站在阳台上透口气,刚好邻居家的内衣晾在阳台上,我妈看着我来了:你站在别人家短裤下面不吉利,考试要考不好的!结果一语成谶,我与梦想的初中失之交臂。我妈类似的话还有不少,从婚姻到工作,我一直小心翼翼地躲避那些坑。

高考那一回,考物理前的一晚,电视里在放《蓝色生死恋》,少女时代的我呢,很想看看乔妹到底是跟谁谈恋爱了?我爸不许,电视机都被我打开了,主题曲已经播放了,结果被他硬生生关掉。我爸怕看电视影响我的心情,结果这反而影响了我的心情,我俩大吵一架,我把一把眼泪一把鼻涕地愤恨地说:我一辈子都会记得高考前一天你和我大吵了一架。是的,一辈子记得,高考前一天看看电视会怎么样啦?隔天我带着哭肿的眼睛上了考场,一看题目就蒙了,发挥很差,最终宋慧成了影响我一生的女人。现在乔妹的《黑暗荣耀》出了两季,朋友们推荐我看,我也不想看了。

说到底,学得好的我也不会被这些琐事影响心情吧,我还是因为学得不扎实,因此考试发挥失利,然后找了以上借口吧。现在自己养育了孩子以后,仿佛经历第二轮的人生,我会对自己说,考试前排除一切干扰,不该说的不要说,孩子想做的就让她做,毕竟备战前一晚了,还能学进多少东西呢?

养育这件事,不应该是父母和子女在情绪上的一场博弈,我爸啊,就是太爱和我争一口气了。重大考试前好比是赛末点,在这个当口父母要有所退让,不必再对孩子“苦其心志,劳其筋骨”了。说回昨晚吧,女儿连赢了三副uno牌,丈夫和我双双拿着一手好牌却要装作烂牌的样子,憋屈又好笑。为人父母或许就是如此,想让孩子赢,先要学会自己输,放下姿态,给彼此一份好心情。总有一天孩子会明白,当年输给你,才能让今天的你去赢世界。



前几天,家中的餐桌上突然摆上了一盘水果,邻家小儿认作是杏儿,我窃笑不已,是枇杷。枇杷的黄让人看着眼前一亮,像是镀了一层金。杏黄则带着微红,是一种往里收的颜色。

枇杷与樱桃、杨梅、青梅,并称“初夏四宝”。突然想起前天出门散步,水果摊里有珠玉般的暗红色的果子摆出来——樱桃。樱桃也上市了。我对樱桃有特别的感情。睹物思人。那还是上世纪,我那时还是个少年,翩翩有风采。我有个表哥,大我十来岁,很是在意我这个美少年。每约我出去玩,他那时也两兜空空,但每次都要想尽办法让我吃饱口福。

一次跟他在外滩,那时的外滩有高高的梧桐树,我们坐在树荫下,走过来一卖樱桃的村妇,向我们兜售,表哥买了一捧,摆在石凳上,樱桃的颜色、形态,像一颗颗的红珠,实在好看。我们边吃边看风景……风和日丽,前面就是黄浦江,江水静静的,水也挺清爽,浩浩渺渺的,东流去,望不到边,心旷神怡极了。洁白的水鸟飞过来,落在水面上,又展开双翅,腾空而向碧霄……

外滩吃樱桃,让我记住了“绿了芭蕉,红了樱桃”的日子,“樱桃豌豆分儿女,草草春风又一年”。我心头一惊,今年上海的春天,千等万盼,才刚刚开始没几天,怎么夏天就已经要来临了。翻了翻日历,果然5月6日就立夏了。也难怪小区花园玉兰花瓣已撒满了一地。小朋友在那里拾花瓣,捧起花瓣,向上轻轻一抛,花瓣在空中飞舞着,犹如一只只美丽的蝴蝶。

绣球压弯了枝头。樱花的绚丽好像还在眼前,那天经过一片樱花林,看见一美少女依偎在樱花树下,满树的樱花如飞鸟投林。美少女痴痴凝眸玉立。我顿时一阵心动。这画面简直可以用来作一篇爱情小说的开头。美少女是在等人吗?我既期望她所等的人早点出现,又希望让这一美丽的图画能霎时定格,一直停留人间。——但赏樱时节早已落幕。

春天真的要过去。赶快去采几朵栀子花,插在书桌的笔筒里,那沁人的清香或许还能留住一些春天的气息。

惊见“立夏”

李庆生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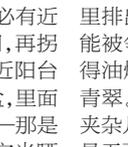
我们一致认为,烧蚕豆,放不放葱,结果大不一样:论色——虽然蚕豆本来一身绿,但加葱之后,那绿的层次出来,变立体了;论味——葱和豆分开时,葱是葱,豆是豆,但两者一旦结合,发生的是化学反应,蚕豆似脱胎换骨,味似荤腥——金圣叹临死前说“花生米与豆干同嚼,大有火腿(一说核桃)之滋味。得此一技传矣,死而无憾也”,可资旁证。不信?做个实验:在无肉不欢的朋友面前,安排一盘葱爆蚕豆和一碗红烧肉,看看他第一筷的动线究竟偏向哪个。我看到过太多的吃货,一个人可以吃掉半海碗的葱爆蚕豆,临末还不忘用漂着葱花的汤汁淘饭!

葱爆蚕豆有点讲究:有人先将葱花的热油锅爆香后再入嫩蚕豆炒,待豆色略变,少数特别饱满的豆开始绽皮,再放适量的水盖上锅盖焖;当多数豆绽皮时,入盐,入少许糖,再盖上锅盖着味和略收下汁。如此这般,一道香喷喷、绿油油、皮嫩肉酥的葱爆蚕豆完美收官。

也有人在起锅前入葱花翻炒。这样的好处,是看上去漂亮。

而太太娘家老辈人传授的诀窍,几乎兼取了以上两法之长:先将少量葱花入油锅爆香,而且要爆到葱花略微干焦的程度,然后入蚕豆炒。此时,厨房里排出的葱爆蚕豆的香气,隔几层楼都能被邻居闻到。起锅时再撒上葱花,既得油爆葱之浓香,又得新鲜葱之清香和青翠。可以想象,一盘油绿的蚕豆间或夹杂几星绿里带黄、黄里带焦的葱花,更具无可抗拒的色诱之魅。

当然,还有两个关键点值得一提:一是盐和糖不能先放,须在皮绽豆酥时才操作,否则豆皮收缩变老,豆肉烧不出酥糯口感。二是盐和糖的投放比例必须准足,若嫩豆,则盐糖相当;若老豆,则盐多于糖。此中的道理是,嫩豆略呈苦涩,应多放点糖;老豆肉粉皮厚,大多数人吃时会吐皮,糖可少放些。



葱爆蚕豆

“五一”前七八天,老友快递我一箱本地蚕豆。我好生奇怪:往年他送本地蚕豆,总要晚好几天,今年咋那么早?

剥开外壳一看,太太说:“真是暴殄天物了!”原来,蚕豆体量仅如小指甲般大,假使它再长些日子,没准儿“魁梧”可至大指甲,甚至超出些。

“小指甲”当然比“大指甲”幼嫩得多,人们无法不联想起乳鸽或童子鸡的种种好处。

一大堆壳,只“哺育”出一小碗豆,确实够奢侈。于是,谦的时候,我的手居然有点由怜悯而起的颤抖。

不过,我很快暴露出“穷凶极恶”的一面——嫌筷子太“小脚老太”(节奏慢)了,干脆改用调匙去舀!太太因此狠狠嘲了我一句。不经意间,玩笑话勾起了我对那段坚硬而苦涩经历的回眸——

去年“蚕豆季”,我们正处在众所周知的一个特殊困窘状态,眼睁睁错过最佳赏味期,每个偏好葱爆蚕豆这道时令菜的江南人士心有不甘啊。于是,太太义无反顾地在小区团购群里“抢”了一袋蚕豆。价格比往年贵好多,工薪族群,心态不至于崩殒,心里毕竟相当肉痛。

剥完豆,一个非常严峻的现实问题摆在面前——没葱!

对于“葱爆蚕豆”的资深拥趸来说,葱爆蚕豆怎么能缺少葱呢?!缺少葱,无以豆。这道菜眼看玩完。

刚刚的兴高采烈,瞬间转为愁云惨雾。

那一刻,我相信最能凸显一个人男人是否真正具有“高瞻远瞩”和担当“信托责任”的素质。

我不紧不慢地告诉她:人无远虑,必有近忧哦。出家门,过走廊,到电梯间,再拐进右手边朝北的公共阳台,在靠近阳台门与阳台围栏夹角处,有一只花盆,里面应该有些小葱正等着你去收割——那是枯死一棵花卉之后,我不忍心让它光晒地皮不起楼,便往里随意插了几头葱的根。说实话,我从不关心它的荣枯兴衰,只是难得透过玻璃那么一瞥,感知有一抹绿色在晃动,而已而已。

“求仁而得仁,又何怨。”当初漫不经心的施予,换来的却是日后不对称、非得偿所愿式的福报,是那个非常时期给予我最可宝贵的教育。

写对“左右”

徐梦嘉 文/图

拙文取这个题目,读者可能要问怎么会写错正体常用字“左右”?其实一般写书法者百分之九十以上写不正确(严格讲是左右两字上面部分出错),能写对者也大都不清楚为何这么写,而不写书法者几乎没有能写对的。小文有必要“拨乱反正”谈一谈。

左,甲文(图一)的写法:每个人伸出左手,眼前是半张开的手臂、手掌(省形)与手指(侧视的手指形加艺术性省略成三根)。金文起左手下加字根工,人左手持工具,是辅佐、佐助的佐先文。

右,甲文(图二),伸出右手的画面。有款甲文右“示、又(右手)、口”组合。

右手为主布置祭台,口念祈祷语,是神助天助祐的先文,后加亻(人)部即贵人相助成佑,并替代祐,神佑天佑。

小文重点谈左右的甲文(金文小篆左右手形同甲文)、楷书(正体)、行书写法。

甲文左:先写近似C形的两根手指,再写长的手臂,手臂前端化为一根手指。楷变后两根手指放平成短横,长斜的手臂加前端的一根手指写成长撇。甲文右:先写呈反C形的两根手指,再写长的手臂。楷变后也是先写手指打开成短撇,再将手臂加前端的一根手指拉平写成长横。

甲文与楷书的左右,甲文一目了然(见图一、二)。楷书从甲金小篆脱



梦笔寻踪



静谧之夜 吴树模摄

很年轻的时候,我就“老”了的。那时我三十来岁,有一天,我在楼下散步,有个二十岁上下的小伙子问路:“老人家,你晓得某某家住哪个单元啊?”平生第一次听见有人叫我“老人家”,半天都回不过神来。我与这小子相互间不不认识,不存在故意调侃;无疑,这一声“老人家”更多是包含着尊重的成分。不过,虽然我年轻时长相“老颜”,但在我心理上,对这一声“老人家”确实还是难以接受的。

四十来岁时的一天,去菜市场买菜,喜欢买附近农人担来的菜,新鲜。在我问价时,这位年在六七十岁的老农忙答说:“老人家,这菜刚从地里挑出来的……”我知道,这一声“老人家”是在讨好我,但我还是愣了半天,心里有点不是滋味。

有位乡党,我们在一个单位上班,他比我小十岁,若干年来都喊我“赵哥”,忽然有一天,一声

“老赵”,也是让我心底荡起微澜。可这一声“老赵”竟又会传染,不久后,越来越多的“老赵”声冲我而来,伴我左右,逐渐湮没了我。原来我真的到了“老”的阶段了?

人人都渴望年轻,但自然规律不可违拗。早年我有一位张姓阿姨是同事,她不喜欢像我这个比她

我之“老”

赵宽宏

小头二十岁年纪的人叫她阿姨。有次有个小伙喊她“阿姨”,她说:“我有那么老吗?不老都被你叫老了,老弟!”于是我就识相地称她“张姐”。她的大儿子虽与我不在同一单位,但却是同行,联系较多,因此我们见面总是称兄道弟。我喊他妈“姐”,他叫我“哥”,后来自然也喊“老赵”。

其实我并不在意自己慢慢变老,变老是自然规律,每个人都会

七夕会

老去,谁也阻挡不了。只是在三四十岁时被人认真地喊“老人家”,还是让我猝不及防的,心里也曾有过“张姐”之问:“我有那么老吗?不老都被你叫老了。”

而对于“老”,我一直觉得离我还很远,即使到了办理退休手续的那一天,我同样感到我的身体和心理都还年轻,没有任何基础疾病,对诸多事物看得较开,能吃能喝能玩能干,似乎一点都不比年轻人差。退休数年,遇到久不见面的熟人,都说我:“你怎么一点都没变,还是老样子,那么年轻。”我知道,这话中有虚夸、讨好、调侃等等的成分,但我自认为自己的心态还是较年轻的。人人老境,在认老服老的同时,也还是可以“花甲”过成“顽童”的。

此外,直到今天,我还在心理上拒绝“老人家”这一称呼的原因是:我还有更老的老人家在,他老今年九十岁。



图一 左(甲文) 图二 右(甲文) 图三 左(行书) 图四 右(行书) 图五(正体)的心愿。